

证券代码：834069

证券简称：金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办公地址拟搬迁至之江路 183 号 2 幢 3-5 楼。该场地出租方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建筑面积 3519.72 平方米，经第三方采用市场法评估，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的年租金市场价值为 118.19 万元/年。具体租赁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。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，公司关联董事张国栋、叶忠煜、朱君红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1 号

注册资本：25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城市公共交通；劳务派遣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住房租赁；汽车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利华

控股股东：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控股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公允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交易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租赁办公场地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